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保險期間	自 111 年 8 月 1 日上午零時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午夜十二時止			
參加對象	具本校學籍之學生、實習教師、來校就讀或訪問境外學生及下學年度錄取榜單提前到校之新生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新台幣)	
身故給付(含失蹤)	理 賠		120 萬	
特定意外身故給付	理 賠		240 萬	
失能給付	第一級	理 賠	120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24 萬
			第二年	24 萬
			第三年	36 萬
			第四年	36 萬
	第二級	理 賠	108 萬	
		生活補助	第一年	21 萬 6 仟
			第二年	21 萬 6 仟
			第三年	32 萬 4 仟
			第四年	32 萬 4 仟
	第三級	理 賠	96 萬	
	第四級	理 賠	84 萬	
	第五級	理 賠	72 萬	
第六級	理 賠	60 萬		
第七級	理 賠	48 萬		
第八級	理 賠	36 萬		
第九級	理 賠	24 萬		
第十級	理 賠	12 萬		
第十一級	理 賠	6 萬		
重大燒燙傷給付	理 賠		30 萬	
住院醫療給付	一般住院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	每日 1,000 元/最高給付 14 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住院	每日 1,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癌症住院醫療	每日 1,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手術給付	住院手術	最高 6,000 元/次(實支實付)		
	門診手術	最高 5,000 元/次(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	最高 30,000 元/次(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給付	醫藥與 X 光檢驗費用	最高 4,000 元(實支實付)		
	骨折未住院	每次 6,000 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 30,000 元		
意外傷害門診給付	意外門診	最高 5,000 元(實支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	每人 1,000 元(定額給付)		
初次罹癌給付	癌症 150,000 元 (定額給付：若因而死亡者則以最高理賠 120 萬) 原位癌 30,000 元 (定額給付)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被保險人出國旅遊前皆可向承保公司免費申請海外急難救助卡			
備 註	1、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已給付之部分。 2、特定意外身故係指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含海上實習教學)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經校方核准登記之社團活動而遭遇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			